系(所)別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招生名額	三十名
	一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,且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;或博
報	碩士學位,且具 <b>一年</b> 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。
考	二、學士同等學力報考者:二、五專,需工作年資達 <b>五年</b> (含)以上者;三專需工作年資達 <b>四年</b> (含)
資	以上者。
格	三、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年資。
	一、筆試成績 (35%):
甄	科目名稱:行政與政策 (考試時間:120分鐘)。
試	二、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(20%):
方	資料審查:含繳交文件中之必、選交資料。
式	三、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(45%):
1	(一)以口試方式評分。
	(二)筆試與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二項成績合計達到第一階段成績標準者,個別通知參加口試。
	一、必交資料:
	(一)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。
bál	(二)本校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履歷表乙式6份(含1份正本及5份影本)。
繳	(三)最近2個月內2吋照片乙式2份(背面書寫姓名、報名系所、身份證字號後,浮貼於本校100
交	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左上角)。
文	(四)學歷證明影本。
件	(五)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	(六)在職證明書正本(99年11月以後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為原則)。
	(七)工作年資證明:離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所得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影本
	(計算至100年9月30日)。
	(八)研究計畫。
	(九)自傳。 (十)回郵信封(請寫上報考人姓名及可以收到口試通知書的地址)。
	二、選交資料:
	(一)推廣教育證明(含成績單影本)。
	(二)專業資格證書影本。
	(三)個人傑出事項證明。
	(四)近5年考績證明。
	(五)學術著作。
	(六)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。
	一、錄取標準:
	第一階段:
	(一)筆試與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,依高低順序篩選二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
	口試。
備	(二)二項成績總分相同致超額時,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資格。
註	第二階段:
	第一階段二項成績及第二階段成績加總後,按加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	二、學分費:100學年度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	三、學雜費基數: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	四、本專班原則上利用夜間或週末授課。
	五、修業年限二至五年,修滿卅二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學分),並完成碩士論文始授予法學碩士學位。
	六、曾於本校修習與本系相關之碩士級學分,入學後得辦理抵免學分;抵免學分數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修業規則第四條辦理。
	学生修業規則弟四條辦理。  七、一經報名,不論有無參加考試,報名費不予退還;報考繳交之文件於規定期限未領回,將一律銷毀。
	一个一些报石,不确有無多加考試,報石貫不了返逐,報考繳交之又什然就定期限未領回,將一样銷致。 一八、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,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。
	九、相關考試資訊,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://pa.ntpu.edu.tw/ntpu_dep/。
	No THE MAIL TOWN R DIG 17 17 17 N MAI W TUTP.// haruthu.com.r.w/Inthu_nch/